

醫學院民國 110 年 11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地點：本院二樓第四講堂

主席：沈院長延盛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顏秀琴

壹、頒發醫學院 2019 年最佳論文及新人最佳論文獎項。

最佳論文		
基礎醫學組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莫凡毅 老師
人文醫學組	老年學研究所	邱靜如 老師
臨床醫學組	小兒學科	邱元佑 老師
新人最佳論文		
基礎醫學組	從缺	
人文醫學組	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	余聰 老師
臨床醫學組	護理學系	李佳桂 老師

貳、頒贈恭賀附設醫院神經部周孟樂醫師榮獲「亞太金光獎」及「國際金光獎」紀念牌。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議程 p. 3~6):通過確認。

肆、業務報告(許副院長桂森):

本院教師升等辦法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在案，該辦法也已公告半年，公告期間重新檢視並再次邀請法制組提供建議，為力求本辦法精準與明確，酌予文字修正，修正內容詳如對照表(附件 1，p.4~9)。

伍、主席報告:

- 一、周孟樂醫師投入癲癇社會教育及治療，正向鼓勵癲癇朋友們勇敢面對疾病，榮獲「亞太金光獎」及「國際金光獎」雙料大獎殊榮，實為難得，上週蔡總統為此接見，是另類台灣之光，也是成大之光。
- 二、請協助澄清醫二學生事件處理流程；學生事務由學校處理，醫學生實習則按實習場域及其教學規定處理，絕無包庇徇私，請加強相關學生輔導及關懷。
- 三、醫學院教師致力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其中仍應以教學為主要工作。希望醫院教學中心重新檢討，完備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之教學評估系統及行政流程。
- 四、鼓勵各系所教師踴躍參與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活動，檢討並加強教學相關工作，重返教學領導地位。

五、預定於明年 1/22 辦理全院碩、博士生聯合海報展及研究成果口頭報告等活動，委請本院研究分處、基醫所及臨醫所主辦，將邀請各領域學界及業界參加，促進本院師生研究成果與業界交流的機會。

六、本人擔任院長將於明年 7 月屆滿三年，將依規定及期程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規劃於下次院務會議中選出各組委員，其中院外委員部分，將請院內教師推薦候選人。

陸、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許副院長桂森報告】

第二研究大樓土建原預定 11 月底完工，因故會稍延遲，目前預定進駐單位已在規劃調整中。

【教務分處林志勝主任報告】

請幫忙分享成醫開放施打 COVID-19 疫苗訊息，請民眾踴躍施打。

【總務分處張志鵬主任報告】

一、11/20-21 將進行醫學院網路設備更新，暫時沒有網路可使用，請週末若有要來醫學院工作的老師注意。

二、下週三早上 10:30-12:00 將在醫學院進行大型消防演習，因應消防分隊的要求，醫學院院區數個停車空間將無法使用，包含門口 ATM 左側與靠長榮路側；而為了能讓其他車輛通行，物治系館旁的通道也禁止停車，請老師們找不到車位時，可以停對面總圖地下停車場；這幾天麻煩各單位配合演習的演練，辛苦大家。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建全本所教師聘任機制，擬訂定本所教師聘任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6 日本院院教評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03 日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辦法逐條說明及全文(議程附件 1)，敬請 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建全本所教師升等機制，擬訂定本所教師升等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6 日本院院教評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03 日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辦法逐條說明及全文(議程附件 2)，敬請 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建全本所教師評量機制，擬訂定本所教師評量要點。
- 二、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6 日本院院教評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03 日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要點逐條說明及全文(議程附件 3)，敬請 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各系所、崑崙醫圖分館、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委員會報告:

【院史委員會-楊政峯老師報告】

已於 11/15(一)在 2 樓第四講堂前廊道舉辦院史展揭幕，院史牆從創院到大事記以圖文表現，右側互動電視可上傳檔案，呈現各系所滾動式院史，歡迎多加利用。

【餐廳及書坊管理委員會-張文榮老師報告】

4 樓簡易餐廳日前約滿已停止營業，將重新招募廠商進駐，歡迎有意願的廠商洽談。

*補充:據悉某知名咖啡複合食品業者有興趣經營，已提供場地面積資料參考，若進一步確認有意願，將請其接洽委員會討論。(張志鵬副院長)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暨審查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	現行審查細則	建議修訂_細則
<p>第二條</p> <p>三、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至少應有一篇為通訊作者，並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p>	<p>...</p> <p>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至少須有一篇為通訊作者。代表著作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p>	<p>第五條</p> <p>一、研究：</p> <p>(一)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職等代表作至少有一篇為通訊作者。升等代表作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p>	<p>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升等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至少須有一篇為通訊作者。代表著作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p>
<p>第二條</p> <p>六、送審人研究論文積分及篇數，達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p> <p>(一)研究：</p> <p>1.升等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p> <p>(一)各升等職級之研究論文需符合標準如下：</p> <p>1.升等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要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p>	<p>第五條</p> <p>一、研究：</p> <p>(二)升等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要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之</p>	<p>一、各升等職級之研究論文需符合標準如下</p> <p>(二)...</p>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	現行審查細則	建議修訂_細則
<p>具高度影響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20% 或 $IF \geq 5$。</p> <p>2. 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30% 或 $IF \geq 4$。</p> <p>3. 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p>	<p>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度影響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20% 或 $IF \geq 5$。</p> <p>2. 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30% 或 $IF \geq 4$。</p> <p>3. 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p>	<p>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度影響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20% 或 $IF \geq 5$。</p> <p>(三) 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30% 或 $IF \geq 4$。</p> <p>(四) 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p>	<p>(三)...</p> <p>(四)...</p>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	現行審查細則	建議修訂_細則
<p>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40% 或 IF \geq 3。</p> <p>4. IF \geq 10，可抵 前細目規定之該職等二篇 SCI、SSCI、EI 原創著作論文。</p> <p>5.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審各職級之升等。</p> <p>表格未修訂省略。</p> <p>凡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用</p>	<p>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40% 或 IF \geq 3。</p> <p>4. IF \geq 10，可抵<u>本目之 1 至 3 細目</u>規定之該職等二篇 SCI、SSCI、EI <u>原始</u>著作論文。</p> <p>5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審各職級之升等。</p> <p><u>(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論文積分計算，各組升等職級標準如下表：</u></p> <p>表格未修訂省略。</p> <p><u>(三)</u>凡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p>	<p>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40% 或 IF \geq 3。</p> <p>(五)IF \geq 10，可抵<u>前款</u>規定之該職等二篇 SCI、SSCI、EI 原始著作論文。</p> <p>(六)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審各職級之升等。</p> <p>(七)...</p> <p>(八)醫學人文、社會組及教育組不受<u>前款</u>規定之限制，其升等條件依升等辦法辦理。</p>	<p>(五)IF \geq 10，可抵<u>本款二至四目</u>規定之該職等二篇 SCI、SSCI、EI 原始著作論文。</p> <p>(六)...</p> <p>(七)...</p> <p>(八)醫學人文、社會組及教育組不受<u>本款</u>規定之限制，其升等條件依升等辦法辦理。</p>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	現行審查細則	建議修訂_細則
<p>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於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不受論文積分限制得提出升等。</p>	<p>用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於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不受論文積分限制得提出升等。</p>		
<p>第二條 七、醫學人文社會組對象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領域之博士學位 對於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p>	<p>第二條 七、醫學人文、社會組對象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領域之博士學位，對於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p>		
<p>第三條 (二)研究： ... 2.論文審查：送院外專家評分。 (1)... (2)校外專家審查意見三分之二以上評等皆「極力推薦」，且無評為「勉予推薦或不推薦」，即達研究推薦標準。達研究推薦標準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家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可</p>	<p>(2)校外專家審查意見三分之二以上評等皆「極力推薦」，且無評為「勉予推薦或不推薦」，即達研究推薦標準。達研究推薦標準者，本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p>	<p>第六條 校外專家審查意見三分之二以上評等皆「極力推薦」，且無評為「勉予推薦或不推薦」，即達研究推薦標準。達研究推薦標準者，本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	現行審查細則	建議修訂_細則
<p>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p>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p>第四條</p> <p>二、升等候選人資格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確定後，須在院內作研究專題報告，並向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p>	<p>二、升等送審人資格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確定後，應就其<u>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u>，並向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u>教評會委員於聽取送審人公開演講後，給予建議及評分</u>。</p>	<p>第三條</p> <p>送審人應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並向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教評會委員於聽取送審人公開演講後，給予建議及評分。</p>	
<p>第四條</p> <p>三、院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之資料，就各位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70分，且教學+服務+研究之平均分數應達75分以上。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個人學術生涯說明、院內研究專題報告及候選人之品德操守(院教評會得會請</p>	<p>三、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資料，就各位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70分，且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平均分數應達75分以上。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個人學術生涯說明、院內研究專題報告及候選人之品德操守(院教評會得會請相關委員會提供資</p>	<p>第四條</p> <p>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資料，就各位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70分，且教學+服務+研究之平均分數應達75分以上。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個人學術生涯說明、院內研究專題報告及候選人之品德操守(院教評會得會請相關委員會提供資料)，經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p>	<p>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資料，就各位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70分，且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平均分數應達75分以上。</p> <p>....</p>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	現行審查細則	建議修訂_細則
<p>相關委員會提供資料)，在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院教評會委員投票後，決定升等人選及其優先次序，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論文之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之參考，候選人須得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獲得推薦。</p>	<p>料)，<u>經</u>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院教評會委員投票後，決定升等人選及其優先次序，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論文之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之參考，候選人須得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獲得推薦。</p>		